

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展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需工具。
- 二、協助熟稔前述工具之運用，就業務範圍檢視現有方案之不足，並發展改善計畫。
- 三、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分階段逐步推動在分析問題、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將性別觀點納入，帶動深層組織變革。
- 五、依據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
肆、推動具體措施

一、計畫擬定、組織及培訓工作

(一) 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. 主辦單位：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。
2. 辦理時間：105年1月~105年12月。
3. 辦理內容：研擬本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、策略、成效評估等架構。
4. 參加對象：性平會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性別聯絡人。

(二) 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

1. 主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。
2. 辦理內容：辦理性別主流化觀念、研擬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熟稔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相關議題等課程。
3. 參加對象：本府及各機關同仁。

(三) 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1. 主辦單位：本府及各機關。

2. 辦理時間：105 年 1 月~105 年 12 月。
3. 辦理內容：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。
4. 參加對象：本府及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。

二、推展工作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本府及各機關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諮詢輔導：得自行於內部討論研擬計畫，或視需要自行邀請性平會委員 1 人提供研擬計畫之諮詢輔導。
2. 擬訂計畫：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試辦實施計畫，內容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，發展下列各項措施：
 - (1) 性別統計及分析：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，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，前揭資料蒐集及更新由本府及各機關辦理，並由本府主計處辦理彙整作業並定期公告於網頁。
 - (2) 性別預算：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。
 - (3) 性別影響評估：訂定自治法規及計畫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，其審查及管考程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 - 甲、法案：由本府新聞及行政處針對擬訂之自治法規加以審查，以求制度規範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。
 - 乙、計畫案：由本府計畫處針對重大施政計畫加以審查，以求重大施政計畫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。
 - (4) 性別意識培力：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，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，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，公務人員部分由人事單位辦理，民間社團、農會、漁會、基金會、宗教、寺廟等組織由各目的事業單位辦理。
 - (5) 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：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

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，並利用各項大型活動搭配性別平等宣導議題。

甲、辦理方式：如座談會宣導、電視牆播放等。

乙、辦理單位：本府、各機關及學校。

丙、辦理單位定期宣導並回報成果(辦理方式及受益人次)。

3. 計畫評估：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彙整辦理情形、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，每年提報性平會檢視，並公告於「性別主流化」網頁專區。

伍、績效評估標準：

一、請依據本計畫實施期程，定期提報績效評估結果。

二、本計畫有功人員將依推動成效給予獎勵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府及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三、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得參照本計畫另訂之。

二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